

县农业局责任清单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股室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种植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垦等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贯彻落实农业产业政策，组织开展农业农村经济重大问题调研。	农业产业经营管理股	
		贯彻农业机械化和设施农业的政策规定	人秘股	
2	拟定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拟订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年度计划，负责提出扶持农业和农村发展的财政、信贷和保险等政策建议	人秘股	
		拟订农作物的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农业生产管理股	
3	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责任。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农产	指导全县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	农业产业经营管理股	
		提出种植业、渔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政策措施	农业产业经营管理股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财务、资产管理和审计	农业产业经营管理股	

	品行业协会建设与发展,负责对种植业、渔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管理、扶持和服务	承担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工作	农业产业经营管理股	
4	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负责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经批准后制定实施方案并指导实施	拟订农作物的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农业生产管理股	
		承担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	农业生产管理股	
		引导农业各产业结构调整	人秘股	
		承担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和农业开发相关工作	人秘股	
		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	人秘股	
		负责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支持和项目建议,经批准后监督实施	人秘股	
5	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和主要农产品出口建议。制定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承担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有关工作,落实农产品及相关农业生产资料省级标准	农业产业经营管理股	
6	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标	组织农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农业产业经营管理股	
		组织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工作	农业产业经营管理股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风险评估和信息发布工作	农业产业经营管理股	

	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组织农产品	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工作	农业产业经营管理股	
7	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农作物(种苗)、草种的许可及监督管理。依法负责渔船、渔机、网具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农业生产资料有关标准。开展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和农机安全监理	承担种子(种苗)审批和肥料、农药登记及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农业产业管理股	
		依法组织开展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认证有关工作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农业产业经营管理股	
		落实农业生产机械装备的技术要求和发展规划,引导农民使用新型农机产品	人秘股	
		承担依法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和试验鉴定	人秘股	
8	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办法并指导实施指,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对县内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	承办县内和进出境植物检疫的有关事宜	农业产业管理股	
		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普查	农业产业管理股	
		指导农作物中法病虫害防治事宜	农业产业管理股	
9	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承担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综合管理有关工作	人秘股	
		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化肥等生产资料的储备和调拨	农业产业管理股	
10	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	承担农业统计有关工作,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农业产业经营管理股	

	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11	制定有关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县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指导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组织实施相关农业科研专项、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组织引进国内外农业先进技术，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承担全县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科技教育股	
		承担农业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推广工作	科技教育股	
		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科技教育股	
		指导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	科技教育股	
12	拟订有关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参与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组织农民从业技能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	人秘股	
		指导农业教育工作	人秘股	
		组织农业从业技能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	科技教育股	
13	参与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草原、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类耕地质量。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会	参与农业资源区划工作	人秘股	
		承担指导农用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科技教育股	
		承担耕地质量管理和发展节水农业的相关工作	农业生产管理股	

	同有关部门处理重大渔事纠纷,维护淡水管辖水域渔业权益。依法行使渔政、渔业船舶检验监督管理权	依法组织开展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认证有关工作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农业产业经营管理股	
14	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发展。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牵头协调体统与农业行业安全生产	人秘股	
		承担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工作	科技教育股	
		指导搞好全县无公害生产,组织抓好全县农业生态环境和农业投入品的监测	农业产业经营管理股	
		承办外来物种管理的相关工作	科技教育股	
15	承办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金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参与农业对外援助政策和规划制定,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组织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和协定的执行等相关工作	指导农业宣传工作	人秘股	
		承办指导社会团体有关事宜	人秘股	
16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相关科室	
1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和受上级、本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及其他有关动物防疫活动的监督管理执法,承担动物产品安全监管相关工作。	负责辖区内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有关工作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任县畜产品安全管理中心	
		贯彻执行国家饲料行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饲料产品生产、经营和适用环节的质量监督,指导饲料企业及产品认证工作	任县畜产品安全管理中心	
		组织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和畜禽遗传资源普查、保护与开发利用工作	任县畜产品安全管理中心	

		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和技术规范的贯彻实施；承担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任县畜产品安全管理中心	
		负责兽药经营许可	任县畜产品安全管理中心	
		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本辖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动物疫病的诊断、诊断技术培训，动物疫情的监测、检测、出具监测结果，重大动物疫病的流行病学调查、及时汇总调查信息、及时向上级机关反馈调查结果，村级防疫员的工作管理、技术指导，重大动物疫病疫苗的领取、发放管理，动物疫情的及时上报、记录及现场查验工作。	任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全县畜禽定点屠宰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畜禽定点厂的规划、设置落实，负责畜禽屠宰管理条例、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实施及各种证件的发放和人员培训，承担全县畜禽屠宰管理中心日常工作。	任县畜禽屠宰管理中心	
		负责任城镇、大屯乡动物卫生监督工作	任县动物卫生监督所任城镇分所	
		负责西固城乡动物卫生监督工作	任县动物卫生监督所西固城乡分所	
		负责辛店镇、骆庄乡动物卫生监督工作	任县动物卫生监督所辛店镇分所	

		负责邢家湾镇、天口镇、永福庄乡动物卫生监督工作	任县动物卫生监督所邢家湾镇分所	
--	--	-------------------------	-----------------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农业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	无
		食药监局	负责食品安全统一监督管理。		
		林业局	负责可食林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卫生局	负责食品安全标准、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		
		公安局	负责对食品犯罪案件侦办，维护执法秩序。		
		城管局	负责对食品店摊点等监管执法工作。		
2	农药监督管理	农业局	负责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	无

		林业局	负责对林业用农药的安全、合理使用的指导	日) 《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20号)	
		质监局	查处农药质量违法行为,并按照规定将有关情况记入该企业信用信息		
		安监局	负责办理属于化学危险物品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环保局	负责假农药、劣质农药、过期报废农药、禁用农药、废弃农药包装和其他含农药的废弃物处置监督管理		
		粮食局	加强对储粮用农药的安全、合理使用的指导		
		卫生局	加强对卫生用农药的安全、合理使用的指导		
3	植物检疫	农业局	负责各种农作物的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并依法对其实施监管	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令第98号)	无
		林业局	负责实施干果、木本药材、木本花卉和应施检疫森林植物及产品的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行政许可,并依法对其实施监督		

4	食用畜产品安全监管	县农业局	食用畜产品从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监管。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可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开展食用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风险监测工作。	《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质发[2014]14号《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县食药监局	食用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管		

三、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股室（单位）	联系电话
1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指导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发布《病虫害情报》，指导全县农作物主要病虫害的防控工作，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植保站及区域站	7512239
2	农业信息化服务	通过农民信箱和农业局门户网站发布《病虫害情报》、涉农政策信息	办公室	7512239
3	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认定	科教科	7512239
		开展乡镇农业技术人员的培训		
		农资生产、经营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	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7512239
4	农技热线电话咨询	农业生产新品种、新技术，政策、法规信息咨询等	办公室	7512239
5	送农业科技下乡活动	赴乡镇开展技术咨询活动	科教科及区域站	7512239
6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消费者权益咨询服务	办公室	7512239
7	耕地肥力指标检测	受理行政村、农业生产企业、个人委托的耕地土壤肥力的检测	土肥站	7512239

8	安全生产月活动	开展农业、农机、安全生产月宣传服务活动	办公室	7512239
9	农作物种子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	农作物种子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筛选，示范、推广适宜我县种植的新品种及相应栽培技术	种子管理站	7512239

四、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事项监管

为加强农产品种植环节监督管理，依法打击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违法行为，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公众卫生安全，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本县区域内从事农产品种植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规模场户。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农产品生产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统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 （一）是否存在未依法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农业投入品购销记录的行为；
- （二）是否存在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
- （三）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的行为；
- （四）是否存在销售依法禁止销售的农产品的行为；
- （五）是否存在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的行为；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二）监督检查指标

- 1、日常巡查：每月不定期开展巡查，每次巡查不少于2个相对人。
-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2次，检查面不少于30%；必要时，抽取不少于10%的品种进行质量安全监测。
-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检查面不少于20%，必要时，抽取不少于10%的品种进行质量安全监测。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的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的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开展执法检查：针对社会关注度高、具有质量安全隐患等问题，每年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农产品例行检测情况，实施重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抽查；

（二）例行监测抽样：对农产品生产单位生产、销售的农产品开展日常监测抽样。

四、监督检查措施

根据制定的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生产的待销售上市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 （二）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要求被检查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 （三）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和其他资料；
- （四）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 （五）责令当事人立即追回已经销售的违禁农产品并监督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予以销毁。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局环保站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信息通报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及相关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二)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相关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指定两名以上技术人员开展相关技术指导和必要的行政指导；

(三) 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 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 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抽样或者监督抽查。

(五)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 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农产品实施查封、扣押，监督其实施无害化处理，并责令其立即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

(三)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 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二）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事项监管

为了规范农业投入品（含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的县场秩序，从源头上确保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 （一）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
- （二）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单位、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 1、对被检查人是否依法履行行政许可手续、对有关人员是否符合法定资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对被检查人是否依法制作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记录及其相关台帐、资料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对被检查人生产、经营、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的包装、标识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等进行监督检查；
- 4、对被检查人生产、经营、使用的农业投入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 5、对各类生产、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统称农业投入品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 6、对是否依法安全使用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检查。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巡查：每月不定期开展巡查，每次巡查不少于 2 个相对人。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 2 次，检查面不少于 30%；必要时，抽取不少于 10%的品种进行监测。其中：当年主要农作物主推品种和政府重点推广的农业投入品种监测不低于 50%。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 1 次，检查面不少于 20%，必要时，抽取不少于 10%的品种进行监测。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的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的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针对农业投入品在生产、经营、使用的不同环节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二）针对消费者高度关注或者有重大质量隐患的农业投入品组织专项执法检查；

（三）在农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高峰时节，组织开展“绿剑”系列执法检查；

（四）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或者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三）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四）依法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为假劣农业投入品或者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农业投入品；依法查

封违法生产、经营农业投入品的场所；

（五）责令当事人依法召回有缺陷的产品并监督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农业投入品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二）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局其他相关执法机构指定一至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农业投入品管理法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对生产、销售、使用的农业投入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六）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农业投入品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人有农业投入品管理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农业投入品依法实施查封、扣押或者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监督其依法实施无害化处理或者退回供货商，并责令其召回已经销售的农业投入品；

- (三) 对农业投入品领域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五) 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 (六) 依照农业部印发的《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办法》，及时向社会公布案件查处信息。

(三) 农业机械安全事项监管

为规范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依法落实农业机械安全生产措施，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农业机械化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机械生产经营、维修及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 监督检查内容

- 1、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宣传贯彻实施情况；
- 2、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目标责任制，落实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情况；
- 3、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管理队伍建设情况；
- 4、规范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行为，排查并治理农业机械事故隐患情况。

(二) 监督检查指标

- 1、日常巡查：每月不定期开展巡查，每次巡查不少于 2 个相对人。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2次，检查面不少于30%；必要时，抽取不少于10%的农业机械进行安全生产性能监测。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检查面不少于20%，必要时，抽取不少于10%的农业机械进行安全生产性能进行监测。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的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的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对从事农业机械生产经营、维修、使用等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二）针对群众关注度高、安全事故隐患大的农业机械或者质量低劣的维修农业机械维修企业组织专项检查；

（三）依法规范实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年度安全技术检验，对其它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四）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农业机械安全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登记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

（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

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

（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五）查封、扣押有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或者扣押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或者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六）监督当事人解体或者销毁应当强制报废或者应当依法回收的拖拉机等农业机械。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县农机监理站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二）县农机监理站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局其他相关执法机构指定一至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农业机械安全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违规操作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作业；对达到报废条件或者使用年限的农业机械，责令

农业机械所有者强制报废并监督解体或者销毁；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农业机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立案查处；对涉嫌犯罪的当事人，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四）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事项监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规范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监督检查行为，依法落实农业机械安全生产措施，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农业机械化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的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 1、是否具备与其培训活动相适应的场地、设备、人员、规章制度等条件；
- 2、是否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

（二）监督检查指标

- 1、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2次，检查面不少于30%；
- 2、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检查面不少于2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的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的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 针对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开展日常检查；
- (二) 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 (三)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或者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 (二) 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 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等情况，农业机械监督管理所制定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执法检查实施方案；
- (二) 县农机监理站负责人指定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指定一至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 (三) 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 (四) 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

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对教育、教学设施、记录进行监督抽查；

（六）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道路交通安全、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人有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监督抽查不规范的教育、教学设记录或者不合格的教育、教学设施依法实施查封、扣押或者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三）对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五）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信息。

（五）无检疫对象的农作物种子繁育、生产基地事项监管

为依法规范对无检疫对象的农作物种子繁育、生产基地的监管行为，有效防控农业植物疫情，促进种植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的单位或者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根据《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等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无检疫对象的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被检查人是否按照国家 and 地方制定的《植物检疫操作规程》申报产地检疫；
- （二）被检查人是否有在无植物检疫对象分布的地区建立种繁育基地的计划；
- （三）新建的良种场、原种场等，在选址以前是否征求当地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
- （四）已经发生检疫对象的良种场、原种场等，是否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封锁消灭，如：在检疫对象未消灭以前，所繁育的材料有无调入无病区、是否经过严格除害处理、是否经植物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后调运；
- （五）试验、示范、推广的农作物种子和其他繁殖材料，事先是否经过植物检疫机构检疫，有无未取得植物检疫证书进行试验、示范和推广的行为。

（二）监督检查指标

- 1、日常巡查：每月不定期开展巡查，每次巡查不少于 2 个相对人。
-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 1 次，检查面不少于 30%。
-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 1 次，检查面不少于 2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的农业植物疫情监管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的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 对投诉、举报事项开展应急监督检查;
- (二) 面临重大农业植物疫情威胁时, 实施专项执法检查。
- (三) 结合农业植物疫情普查, 开展全面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制定农业植物检疫工作计划, 开展农业植物检疫对象调查, 编制本县农业植物检疫对象分布资料;
- (二) 在对违法案件调查取证时, 可依法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查阅与案件有关的档案、资料和原始凭证;
- (三) 责令当事人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 制定无检疫对象的农作物种子繁育、生产基地监管计划;
- (二) 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检查;
- (三) 监督检查人员着执法制服, 向当事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 说明来意, 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 (四) 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交当事人确认签字; 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 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 (五) 发现被检查人为履行法定义务或者其他违反农业植物检疫法规、规章的行为, 制作并送达《责令

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当事人未履行法定义务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引起农业植物疫情扩散的，除实施行政处罚外，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违法行为造成他人损失的，责令当事人赔偿损失；当事人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侦查。

（六）畜产品质量安全事项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畜产品经营、屠宰、加工、生产企业和个人，从事养殖企业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畜产品生产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 是否存在未依法建立、保存畜产品生产记录、养殖档案的行为；
2. 是否存在伪造畜产品生产记录、养殖档案的行为；
3. 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的行为；
4. 是否存在销售依法禁止销售的畜产品的行为；

5. 是否存在冒用畜产品质量标志（无公害畜产品、绿色食品）的行为；
6. 畜产品生产条件等是否发生变化；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属地监督管理：由各乡（镇）动物卫生监督分所对所辖区域内进行畜产品质量安全的日常巡查；
- （二）开展执法检查：针对社会关注度高、具有质量安全隐患等问题，每年组织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根据畜产品例行检测情况，实施重点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抽查；
- （三）例行监测抽样：对畜产品生产单位生产、销售的畜产品开展日常监测抽样。

四、监督检查措施

畜牧兽医行政执法人员在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制定并组织实施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 （二）调查了解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要求被检查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 （三）查阅、复制与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和其他资料；
- （四）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畜产品；
- （五）责令当事人立即追回已经销售的违禁畜产品并监督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 局畜产品安全管理中心将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信息通报市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 (二) 畜产品安全管理中心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 (三) 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 说明来意, 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 (四) 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畜产品质量安全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交当事人确认签字; 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 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 (五) 对生产、销售的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抽样或者监督抽查。
- (六)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 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 (一)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情形的, 除责令限期改正外, 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 (二) 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畜产品实施查封、扣押, 监督其实施无害化处理, 并责令其立即追回已经销售的畜产品;
- (三) 对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四) 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七) 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事项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一) 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二) 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单位、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对被检查人是否依法履行行政许可手续、对有关人员是否符合法定资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被检查人是否依法制作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记录及其相关台帐、资料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对被检查人生产、经营、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的包装、标识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等进行监督检查；
4. 对被检查人生产、经营、使用的农业投入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5. 对各类生产、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是否符合《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6. 对是否依法安全使用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 针对农业投入品在生产、经营、使用的不同环节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 (二) 针对消费者高度关注或者有重大质量隐患的农业投入品组织专项执法检查；
- (三) 在农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高峰时节，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 (四) 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畜牧兽医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说明情况, 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或者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三) 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履行法定义务;

(四) 依法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为假劣兽药或者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 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依法查封违法生产、经营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五) 责令当事人依法召回有缺陷的产品并监督其进行无害化处理; 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予以销毁。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局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农业投入品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二) 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局其他相关执法机构指定一至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三) 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 说明来意, 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 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农业投入品管理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交当事人确认签字; 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拒绝签字的, 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 对生产、销售、使用的农业投入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六)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农业投入品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人有农业投入品管理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农业投入品依法实施查封、扣押或者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监督其依法实施无害化处理或者退回供货商,并责令其召回已经销售的农业投入品;

(三)对农业投入品领域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五)依照农业部印发的《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办法》,及时向社会公布案件查处信息。

(八)对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督

一、监督检查对象

驻县政府政务服务大厅行政审批科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是否超过委托范围、权限;
- 2.实施行政许可时是否在法定依据之外增设其他条件;
- 3.实施行政许可的工作人员是否具备要求;
- 4.是否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5. 有无违反规定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
6. 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是否合法；
7. 变更、延续、撤回、撤销和注销行政许可的行为是否合法；
8. 是否依法建立和执行实施行政许可工作；
9. 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 局领导听取受委托人的工作汇报；
- (二) 局政策法规室开展行政许可案卷进行评查；
- (三) 局行政许可科查阅行政许可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核查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
- (四) 动物卫生监督所开展相关行政许可的事后监督检查；
- (五) 局监察室对受理的行政许可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局在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受委托科室有违法情形的，应当根据情况依法做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确认违法或者依法撤销等纠错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应当制作并送达《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依据职权确认违法或者予以撤销的，应当制作并送达《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五、监督检查程序

局开展农业法制监督，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局政策法规室开展法制监督；
- （二）听取受委托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情况的汇报；
- （三）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 （四）评查行政许可案卷；
- （五）分别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意见书》和《行政许可案卷法律审查意见书》。

局开展相关行政许可事项事后监督检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局行政许可科将行政审批信息按月分别通报市农业局
- （二）市农业局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许可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许可人履行行政许可法定义务是否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等情况实施核查并制作行政许可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
- （五）发现被许可人存在《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违法行为，建议局注销行政许可证件；发现行政许可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许可法》的行为，建议纪委、监察分别予以调查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行政许可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局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因行政工作人员的过错而被依法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局依法给予赔偿。但因被许可人的过错被依法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利害关系人请求撤销行政许可的，局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调查。依法不予撤销的，向请求人说明理由。

(二) 局和行政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局提请有权机关依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和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1. 有徇私舞弊、渎职失职行为的；
2.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设卡、刁难管理相对人，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的；
3. 违法事实行政许可给国家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造成损害的；
4. 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对投诉、举报违法事实行政许可行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打击报复的；
6. 有其他违法行为，经督促不予改正的。

(三) 因受委托工作人员的责任产生国家赔偿的，局履行赔偿责任后，向受委托科及该责任人追偿。